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1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鸿先生及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原投资”）的通知，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9年1月4日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马鸿	第一大股东	6,980,000	2019年1月4日	2019年6月28日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58%	补充质押
合计		6,980,000	--	--	--	0.58%	补充质押
兴原投资	一致行动人	11,000,000	2019年1月4日	2019年9月11日	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83%	补充质押
兴原投资	一致行动人	10,000,000	2019年1月4日	2019年2月28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67%	补充质押
兴原投资	一致行动人	5,100,000	2019年1月4日	2019年6月5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5%	补充质押
合计		26,100,000	--	--	--	4.35%	补充质押

截至本公告日，马鸿先生共持有公司 1,202,295,488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88%，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1,043,6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75%，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86.81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兴原投资共持有公司 600,522,764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42%，

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373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07%，占兴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 62.15%。

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共计质押股份 1,416,920,000 股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5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5 日